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9)

### 依照上市規則第 13.10 條作出的公告

本公司現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要求，發出公告如下：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得悉今日本公司的股份價格及成交量有所上升。經作出在相關情況下有關本公司的合理查詢後，董事會確認並不知悉導致該等價格及成交量波動的任何原因，或任何必須公佈以避免本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的資料，又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須予披露的任何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承本公司之命而作出；董事會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賽娥

香港，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1)執行董事：吳鴻生先生、Richard Howard Gorges 先生、張賽娥女士、吳旭洋先生及陳慶華先生；及(2)獨立非執行董事：謝黃小燕女士、Hon. Raymond Arthur William Sears, Q.C. 及董漢樟先生。